

中卫市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行政中心 436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660；邮箱：zwssjjb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公开情况：市审计局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就业、养老、医疗、住房、易地搬迁、困难群众救助等群众关注的民生热点问题，加大重大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促进改善和保障民生，兜牢民生底线。截至 2021

年12月31日，我局行政发文31条；在政府网站上发布信息60条；在局政务微博发布信息273条，其中，向中卫日报等媒体报刊推送审计工作动态89条，被采用21条。根据审计项目进展情况，在被审计单位张贴审计进点公告25项，在政府网站公开关于2020年度中卫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等十个审计结果，其中，公开部门（单位）财政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5项，专项审计调查等单项审计结果4项，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1年，我局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五定方案”精细化管理和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并要求全体干部职工充分认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一是**多次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目录公开相关信息，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准确无误。**二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制度，实行专人问责机制，做到上网信息先审核再发布。

（四）平台建设

强化理论学习，重视政务新媒体建设，积极发挥中卫市审计局官方微博的作用，按要求发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要求宣传信息，及时发布局政务

活动信息，回应网民关切问题，做好交流互动。坚持“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局官方微博拥有粉丝数 276 人，今年共发布信息 273 条，发布信息均经主管领导严格审查，确保信息安全。安排专人负责“12345”综合服务热线工作，每天登录平台浏览转办事项，做到及时发现，高效办理。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主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正副调研员和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并安排专职人员 1 名。一是定期梳理整合信息公开目录，完善政务公开审核和流程，规范政务信息公开，促使信息公开更具体、全面和透明化。二是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责任制，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三是将政务公开工作与领导干部绩效考核挂钩，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以“政府开放日”为载体，向社会各界人士征集关于审计工作的意见建议，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肯定。通过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畅通监督渠道，积极做好舆情回应，做到不缺位、不失语、不被动，牢牢抓住舆情回应主动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以来，经过局领导班子的全面部署，市审计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由于审计工作内容的特殊性原因，可供公开的信息内

容有限，公开范围不广；**二是**政策解读和政民互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2022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科学谋划、扎实推进，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政务公开新规定、新要求，持续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体制，适时调整信息公开范围，明确细化科室责任任务，确保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信息；**二是聚焦公开重点**。重点关注乡村振兴、财税改革、医疗改革、民生改善、生态文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度，提升信息公开实效；**三是强化学习培训**。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及时学习掌握政务公开新规定、新要求，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业务素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以来，市审计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民生热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卫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审计力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一是梳理细化政务公开目录**。对政务公开清单目录进行了

再梳理、再细化，确保标准目录对审计业务工作的全覆盖、无遗漏，实现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公开。**二是**持续健全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做到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信息发布更新及时，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三是**以“强化政治引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政府开放日活动作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载体，把政民互动作为基本形式，把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原则，积极推进开放式行政治理，加快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提高行政效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我局2021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中卫市审计局

2022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